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 之 1 修正草案 (2023.08.01)

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依金管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資訊及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第 10 條及第 32 條附表 63 之 1，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引導獲利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爰修正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由原

訂最後一級距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及增訂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個別董事酬金。(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1-2、公說書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5)

二、放寬溫室氣體確信意見之揭露時點：考量實務不及於年報刊印時完成溫室氣體確信，爰修正年報附表，修正得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確信情形。(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三、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為協助上市櫃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永續資訊揭露預為準備，增訂年報附表應於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年度同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資訊，例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5 年揭露 2024 年度之盤查資訊及當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亦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為利企業遵循，本會將請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修正年報準則附表 2-2-3、公說書準則附表 63-1)

四、循序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申報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年報準則修正條文第 23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有關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部分，按董事酬金之揭露為國際推動公司治理方式之一，本會係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另本次修正亦有助逐步引導上市櫃公司落實減碳淨零目標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

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將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並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草案（2023.08.01）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合措施，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至 5%。
-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爰酌修相關文字。
- 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申報及公告，且初次及變動申報期限均為 10 日內。

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明定金管會得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簡化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

六、配合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自公布後 1 年施行，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將於近期訂定發布（2023.08.04）

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為強化其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並增加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監理之彈性，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 8 條，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另將分別發布訂定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下稱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於處理準則規範各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服務事業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風險管理，另為增加主管機關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監理之彈性，增訂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二、各服務事業之委外應注意事項，將於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實施後，依該準則訂定發布，該注意事項將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機制，並明定服務事業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重點如下：
 - (一) 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服務事業應依重大性及風險基礎方法 (RBA) 管理委外風險、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強化委外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以作為服務事業辦理所有作業委外事項之控管基礎。對中小型且業務單純之服務事業，得依風險基礎方法就其本身之委外風險程度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故已考量依服務事業業務規模及屬性給予法規遵循彈性。
 - (二) 明定首案及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事前核准程序：明定服務事業得委外辦理之事項範圍，例如資料處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等，倘非屬委外應注意事項所定委外範圍者，如已有服務事業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他服務事業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另考量各服務事業業務性質差異，明定服務事業就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作業委外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三) 明定服務事業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服務事業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並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 (四) 明定實施之緩衝期：考量服務事業須審視相關作業委外契約，並依

委外應注意事項建立委外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爰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五) 訂定委外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為回應服務事業實務運作適用委外應注意事項之疑問，將於委外應注意事項公告實施，併同發布問答集供服務事業參辦。

考量國際間對委外監管法規有以風險基礎方法作為核心原則之修正趨勢，且近年金融市場環境及科技技術變化快速，爰於兼顧委外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原則下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各服務事業遵循，並有助於各服務事業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框架，強化服務事業自身對委外事項的治理決策，金管會將持續關注該等規範發布後之實務執行情形及國際發展，滾動檢討該等規範。

預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 (2023.08.08)

為配合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行政院推動與外國人有關之證書雙語化及改善外籍人士居留證使用困難問題，以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實務需要，金管會研議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考試院自 2023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及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會計師證書雙語化、「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改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明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時，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且本國人民應增加檢附護照影本以查驗英文姓名；請領會計師證書及

申請執業登記時，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除護照影本外，亦可以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為之。

二、現行依會計師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會計師於申請執業登記即應備具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及會計師名簿，為符合法規明確性，爰配合修正。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應選擇合法業者維護自身權益 (2023.08.09)

金管會呼籲民眾應透過合法業者進行投資，勿輕易相信來歷不明社群、簡訊或網頁廣告，民眾投資前應停看聽，注意風險，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財產安全，避免嗣後交易糾紛，投資人權益無法受到保障。

非法業者常假借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或財務顧問公司，藉由網頁廣告、簡訊或社群媒體，招攬民眾透過所提供之境外外匯交易平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或提供個別期貨未來交易價位之分析建議或代操之服務，該等境外交易平台既未由金管會核准，亦可能未受外國主管機關監管，民眾如遇交易糾紛，恐難以求償。

金管會已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業者名單，該專區並列有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態樣、詐騙類型、投資警示與宣導資料等，民眾可多加上網查看參考。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2023.08.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今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 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資永續發展的企業，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

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8 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 (包括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會後綜整各界意見，於今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 (一) 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 S1 及 IFRS 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二) 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1.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3.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 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四) 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 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 8 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執行期間預定為 2023~2027 年)，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金管會證期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另刻建置 IFRS 永續準則推動專區，屆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外界若對於以上藍圖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本會電子民意信箱提供本會參考。

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2023.08.22）

金管會為完備對公開收購應賣人權益之保障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修正為 5%，爰研擬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申報及公告門檻為 5% 修正相關文字。
- (二) 為強化公開收購人履行交割義務之能力，增訂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應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
- (三) 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規定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一律按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刪除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應按比例分配至仟股規定。
- (四) 明定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以一次為限，並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申報書件（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等）納入條文，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及增列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之資訊揭露，規範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另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並敘明替代方式（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會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自2023年8月28日實施（2023.08.29）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金管會於2023年3月30日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或上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並備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經請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積極展開系統開發與建置作業，原定2023年9月底前實施之時程，將提早1個月自2023年8月28日開始實施。

本項開放措施實施後，從事海外交易活動之外資雙方，皆需為我國合格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國內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包括境外有價證券借貸、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外幣資金借貸等。另為利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國內保管機構進一步瞭解相關業務內容，證交所已發布相關作業說明及問答集予所有保管機構周知。保管機構如有任何疑問，可向證交所洽詢。

自實施日起，外資如有從事海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及持有台股投資部位之意願，進而減少以賣出國內股票作為取得資金之來源，對促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及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性均有助益。

第 14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將於 9 月 4 日隆重登場 (2023.08.31)

金管會自 2003 年起開始辦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迄今已達 14 屆，過往論壇著重在企業如何強化其公司治理，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為引領企業建構完善 ESG 生態系，以達永續發展目標，將以現今資本市場關注之「永續資訊」、「永續投資」及「落實永續發展」為主題，訂於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於福華文教會館舉辦國際性「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匯集國內外著名講者，邀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推動永續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國內外代表參與。

本屆論壇將由黃天牧主任委員開幕致詞，並邀請國外講者就全球最關注永續資訊接軌國際之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並以全球觀點剖析 ESG，相關論壇資訊可參考證基會報名網站。

本論壇第一天(2023 年 9 月 4 日週一)將有 3 場專題研討，聚焦 3 大主軸，包括「提高永續資訊品質，因應氣候風險」、「善用永續投融資，促進永續經營」、「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嚴防漂綠行為」，從探討如何藉由 ESG 資訊揭露搭建財務與非財務橋樑談起，提供與會者最新的全球永續報告發展方向，並由標杆企業分享推動 ESG 成果，引領企業接軌全球低碳趨勢，另外全球永續投資近年發展快速，本論壇亦將聚焦於永續投融資優勢與運用永續投融資協助企業落實永續發展為主題，並呼應永續發展所產生的漂綠問題，進而就國際上防止漂綠行為進行專題研討。此外，為與國外代表進行交流，本論壇第二天將與國外參與學員進行圓桌論壇，透過公司治理個案研討分析，相互分享經驗。

金管會冀望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實務經驗，洞察國際間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最新趨勢，推動企業根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重視永續經營，展現我國持續推展公司治理之決心，同時透過健全 ESG 生態體系，創造友善投資環境，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 6 條修正草案 (2023.08.31)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規定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 (2023.08.22)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44 家(不含公告申報期限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除上

市公司中福 (1435) 及上櫃公司昇華 (4806) 等 2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3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6 兆 78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兆 916 億元，減少 11.51%，營收金額為歷年同期次高；稅前淨利為 1 兆 3,37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751 億元，減少 42.17%，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第 2 季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暨航運業因運價維持高檔) 所致。2023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產業包括汽車工業因車用晶片及零組件缺料緩解，帶動車市銷售而推升獲利；食品工業因疫後復甦，內需回穩，致獲利攀升；水泥工業則因部分公司佈局電力及能源，帶動獲利成長等。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3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1,96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00 億元，減少 9.80%；稅前淨利為 1,2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4 億元，減少 23.06%，主係因基期較高 (2022 年第 2 季半導體業因市場需求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升) 所致。2023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建材營造業因建案完工交屋，帶動獲利成長；觀光餐旅業因疫情緩解，民眾外出用餐意願提高，餐飲收入增加而推升獲利；塑膠工業因部分公司受惠疫情解封，客戶訂單增加，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致獲利成長等。

上市（櫃）公司 112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3 年 第 2 季	2022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2023 年 第 2 季	2022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上市	160,787	181,703	-20,916	-11.51%	13,372	23,122	-9,751	-42.17%
上櫃	11,960	13,260	-1,300	-9.80%	1,281	1,665	-384	-23.06%
上市(櫃) 合計	172,747	194,963	-22,216	-11.40%	14,653	24,787	-10,135	-40.89%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47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68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9,287.8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6,823.3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464.53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629.4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943.3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13.84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4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6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21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8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9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18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46.9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8 億美元。

- (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196.4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08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356.31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354.41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90億美元），較2023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2,403.29億美元，減少約46.98億美元；陸資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256億美元，較2023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0.294億美元，減少約0.038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102) 內部人黃○○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272)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465)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363)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8289) 內部人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8249) 內部人環球水泥公司負責人侯○○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8379)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8.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35)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8.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3642) 為行為負責人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8.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246) 為行為負責人孫○○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8.1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218) 為行為負責人詹○○	處 96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5 項、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2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74) 為行為負責人洪○○	處 24 萬元罰鍰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7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楊員	停止受處分人 1 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72 萬元罰鍰、於本案資安相關缺失完成改善前，資本適足比率之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 0.5 倍。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6 條第 5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師員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及 15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3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8.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